

香港食品委員會理事長李廣林  
於立法會會議有關香港水貨問題上發表之意見  
2000年2月26日

---

(一) 就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知識產權署) 所動議之 Clause 19 (第十九段) 商標修改法案，本會的意見如下：

香港作為世界上最自由經濟體系之一，過往工商業能蓬勃穩健發展，實有賴政府奉行自由貿易政策。香港食品委員會向以協調本港食品業之聯繫，並就各有關食品問題，包括法例之制訂及執行，與各界進行磋商。本會十分支持自由貿易及一切能維護消費者之利益的行動或建議。

就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擬修訂商標貨品平衡進口自由化一案，本會認為若平衡進口自由化可促進自由貿易，並能減低食品的市場價格，從而令消費者獲益，本會亦十分歡迎此項修訂。惟在推行平衡進口自由化之同時，亦應保障食品的衛生及安全標準，為此本會之建議如下：

1. 政府應加強對食品安全之管制及法例之執行（如標籤法等），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健康。由於不同國家採取不同的食物入口標準，其標籤法及安全標準皆有所分別，例如某類食品添加劑可達至一些東南亞國家的入口標準，但未必能符合香港的衛生及安全標準。

倘政府批准由不同國家製造的同一牌子食品進口香港，而無適當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方面的管制，便會引起入口商的混淆，未能知悉所進口的食品是否符合香港的衛生及安全標準，使消費者因而選購不合標準的食物，影響健康。

2. 本會建議政府在制定合適的法例時，可參考海外的法例，以制定適合本港的監管措施。據知北美洲 **LANHAM ACT** 法例要求入口商品須標明「此產品並非獲美國商標持有人授權進口及可能有實際品質差異」；**Tariff Act** 則有條文列明「某產品進口美國須在申請人入關時獲商標持有人書面同意」。上述兩項法例，政府可詳加考慮。
3. 為確保進口食品符合香港的各項標準，政府在制定法例時，本會建議應列明該些食品首先要獲得商標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及批准，才能在本港售賣。因為如上所述，不同國家製造商生產同一牌子的食品時，所採用之生產原料不會盡同，標籤亦未必一致，故只有商標持有人才清楚明瞭該些在不同國家生產的食品，是否符合香港的各項標準。因此，倘法例規定當食品進口香港時，首先要獲得商標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及批准，才能在本港售賣，這樣便能確保食品的品質及衛生標準，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總括而言，在推行「平衡進口」之前，本會促請有關當局必須作出適當的配合，增訂條文，規定進口食品必須獲得商標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及批准。並制定相應措施及機制、加強標籤法例，以監管所有進口食品包括行貨或水貨之品質，均能符合各項香港的安全及衛生標準，從而保障公眾利益及確保消費者的健康。

(二) 本會部份食品廠商、入口商及代理商的會員，亦向本會反映有關意見，惟該等意見並不代表本會的立場，詳情如下：

1. 行貨商花費大量資源確保商品質素，但水貨商則將貨就價，品質未必有保障。
2. 水貨商搜羅將近過期之食品及商品作傾銷，甚至更改其有效日期，與事實不符，而現有政府法例未能完全監管。
3. 現時本港食品入口條例寬鬆，而且有關食品衛生及安全條例未能有效監管水貨商品，一旦開放水貨條例，行貨商憂慮原來牌子質素將會下降，嚴重損害商譽。
4. 許多國際名牌生產商極力反對水貨合法化，因此學會造成水貨氾濫，掠奪合法代理商經年累月宣傳的成果，若政府容許水貨商在不須耕耘的情況下，瓜分別人艱苦經營的成果，長遠而且會影響代理商每年逾億元的投資。
5. 目前大量劣質水貨商品充斥市場，而標籤上並無中英文字樣、食用日期及進口商地址等資料，令消費者無從知道產品成份及有效日期。

6. 水貨氾濫易招冒險，削弱行貨商打擊偽造商品的能力，最終導致真偽不分，受害者最終是消費者。
7. 各大報章社論例如東方日報、太陽報均有報導批評「平衡進口」。若水貨氾濫，香港「購物天堂」之美譽將付諸流水，特區政府容許一些急功近利者在不須耕耘的情況下瓜分合法代理商經年累月宣傳的成果（東方日報、太陽報 29-12-99）。新西蘭於九八年中曾引入類似條例，容許水貨進口，一年後，消費者發覺「水貨市場」的受惠者不是自己，而是藉進口「水貨」牟取暴利的「水貨」零售商（太陽報 29-12-99）。
8. 食品水貨合法化祇造成不平等競爭及混淆市場，假若水貨氾濫，連有關電視、廣告商及其他宣傳媒介亦不能幸免，水貨商經營成本輕，不須受價錢操控、投資龐大經營成本及宣傳費用，試問那一位水貨商願意投資廣告宣傳費用，惟有正式代理商。
9. 修例與嚴格之入口條例須雙軌進行，不能本末倒置，其他國家有嚴格之入口條例，例如星加坡禁止入口含肉類成份之食品；美國及澳洲則不能超過 2-5% 肉類成份；香港則須漁農處出示衛生檢驗證。另外，部份國家要求附加標籤，例如於美國須有 Nutrition Fact 標籤；於澳洲則要求標明入口商地址名稱。

10. 如北美洲 **LANHAM ACT** 法例要求入口商品須標明「此產品並非獲美國標持有人授權進口及可能有實際品質差異」；**Tariff Act** 則須入口商品標明「如果某產品進口美國須在申請人入關時獲商標持有人書面同意」。